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818/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檔 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主席)
劉業強議員, MH, JP(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吳維篤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
周世威先生

議程第 V 項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
梁立基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何永賢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101
林秀麗女士

機電工程署主任秘書
羅肇嫻女士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策劃 7
司徒永森先生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
顧建康先生

議程第 VI 項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
區潔英女士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副專員
黃德才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霍李湘玲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余伍嘉珍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302
梁健德先生

議程第 VII 項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吳維篤先生

水務署副署長
黃仲良先生, JP

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
周世威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機械及電機
黃敏清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行政)
陳焯明先生

議程第 VIII 項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黎卓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
劉俊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海港工程
李民就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張綺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容佩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周嘉榮先生

議會秘書(1)2
李嬾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79/16-17 —— 2016 年 12 月
號文件 16日例會的紀要

立法會 CB(1)580/16-17 —— 2017 年 1 月 6 日
號文件 特別會議的紀
要)

2016年12月16日及2017年1月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 CB(1)501/16-17(01)號 —— 劉小麗議員
文件 於 2017 年
1 月 25 日就
發展局在政
府的墟市政
策上的角色
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 CB(1)582/16-17(01)號 —— 政府帳目委
文件 員會就新界
小型屋宇批
建事宜發出
的轉介便箋)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的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立法會 CB(1)578/16-17(01) —— 待議事項一
號文件 覽表
- 立法會 CB(1)578/16-17(02) —— 跟進行動一
號文件 覽表)

3. 委員同意，已編定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將會延長至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 (a) 協助物業業主參加"招標妥"計劃；
- (b) 工務計劃項目第 363WF 號——改善瀘水廠消毒設施；
- (c) 工務計劃項目第 356WF 號——東涌食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

(d) 工務計劃項目第 7765CL 號——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餘下工程第一期；及

(e) 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第一階段公眾參與。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的會議上繼續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第 751CL 號——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的討論。委員不會在該會議上討論上述項目(e)。)

IV 改期前往東江流域進行職務考察

(立法會 CB(1)517/16-17(01)——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17 年 1 月
27 日發出的函
件

立法會 CB(1)578/16-17(03)——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改期前往東
江流域進行職
務考察擬備的
文件)

4.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提到，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1 月 27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1)517/16-17(01)號文件)中表示，由於當局需要更多時間進行有關籌備工作，而 1 月底亦適逢公眾假期(即農曆新年假期)，因此未能於 2017 年 2 月 19 日至 20 日的原定時間前往東江流域進行職務考察。政府當局建議押後上述職務考察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及 15 日(星期五及星期六，兩日均為公眾假期)進行。他代表政府當局向已表明擬按原定時間參與職務考察的 19 名議員致歉。

5. 姚思榮議員察悉，職務考察改期後，將會在復活節假期進行。他詢問假如只有少數議員可參與，事務委員會是否仍會進行此項考察。主席表示，按照慣常做法，港外職務考察團的人數應由 3 名或以上的議員組成。

6. 黃碧雲議員問及改期後的職務考察行程。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答稱，有關行程與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1 月 6 日所同意的考察行程相同。

7. 委員同意把事務委員會前往東江流域進行職務考察的日期改為 2017 年 4 月 14 日及 15 日，並且應公開讓非委員的議員參與是次考察。主席表示，秘書將會發出通告，邀請所有議員重新示明他們會否參與上述職務考察。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3 月 1 日向議員發出上述通告(立法會 CB(1)631/16-17 號文件)。21 名議員已作出回應，表明有興趣參與是次職務考察。)

V 工務計劃項目第 3794CL 號——拆卸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

(立法會 CB(1)578/16-17 —— 政府當局就 3794CL——拆卸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提交的文件)

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當局的建議，即把工務計劃項目第 3794CL 號提升為甲級，以拆卸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約為 5,300 萬元。如撥款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 年第二季展開上述拆卸工程，並於 2018 年第四季竣工。上述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578/16-17(04)號文件)。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 CB(1)626/16-17(01)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3 月 1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9.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擬議拆卸工程造成的交通影響

10. 陳淑莊議員表示，屬於公民黨的委員原則上支持上述建議。鑒於工程計劃用地位處交通繁忙的市中心，她關注到擬議拆卸工程會造成的交通影響。陳議員要求當局就拆卸工程進行期間預期會產生的額外交通流量提供詳細資料。

11. 謝偉俊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上述建議。梁國雄議員表示他仍未決定是否支持上述建議。他們均關注到擬議拆卸工程會造成的交通影響，並問及將於拆卸期間實施的臨時交通安排。

12.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答稱，拆卸期間每日約有10多架次的建築廢物收集車輛進出工程計劃用地，預期對現有道路網絡將會帶來的交通影響為可以接受。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補充，由於工程計劃用地的面積較大，在交通繁忙期間，須棄置的建築廢物可暫存於有關用地。此外，進行拆卸工程期間，政府當局會與香港警務處及其他相關各方保持緊密溝通(特別是在香港大球場將會舉行特別活動之前)，以及實施臨時措施以在有需要時管制建築車輛交通，從而盡量減少對周邊地區造成的交通影響。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資料，說明將於拆卸期間實施的臨時交通安排。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CB(1)673/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3月15日送交委員。)

13. 梁繼昌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上述建議。鑒於工程計劃用地四周的交通在繁忙時間絡繹不絕，梁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建築廢物收集車輛在拆卸期間每日進出工程計劃用地的時間。

14.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表示，建築廢物收集車輛只會在非繁忙時間期間進出工程計劃用地。鑒於每小時將約有兩架次車輛進出工程計劃用地，政府當局認為對交通的影響輕微。

擬議拆卸工程對環境的影響

15. 陳淑莊議員察悉，當局於工程計劃用地的建築物內發現一些含石棉的物料。她提醒政府當局進行石棉消滅工程時務須小心。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向委員保證，有關石棉消滅工程會由專門承建商進行。

16. 譚文豪議員表示支持擬議拆卸工程。然而，他作出補充，表示對政府當局發展上述工程計劃用地的計劃有所保留。譚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詢問，在進行拆卸及發展期間，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保護工程計劃用地範圍內的 3 棵珍貴樹木(當中包括兩棵古樹名木)。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在出售該用地的地契中清楚訂明發展商須保存上述樹木。

17.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表示，政府當局已在拆卸工程合約中訂明，承建商須保存工程計劃用地範圍內的 3 棵珍貴樹木。政府當局規劃上述工程計劃用地日後的用途時，亦會計及保護該等古樹名木的需要。可選擇的保護方案包括在相關地契加入有關保存樹木或賠償的條款。

18. 劉國勳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委員支持上述建議。他詢問，有關承建商會否因為在拆卸期間破壞上述珍貴樹木而受罰。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定上述兩棵古樹名木會受到法例保護。

19.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確定上述兩棵古樹名木會受到相關規例保護。她進一步表示，該等樹木與將會拆卸的上蓋建築物之間有一定的距離，而相關承建商亦須調派獨立樹木專家定期監察樹木的狀況。若發現相關承建商對樹木造成破壞，政府當局會根據合約追究責任。

擬議拆卸工程對社區的影響

20.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上述建議。梁繼昌議員及姚議員關注到擬議拆卸工程對鄰近地區居民的影響。梁議員詢問，當局在拆卸期間將會採取甚麼噪音及塵埃紓減措施，以盡量減少對居於附近一帶居民的影響。與此同時，就位於工程計劃用地旁的南華體育會露天運動場而言，姚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有何擬議措施紓減該場地的使用者所受的影響。

21.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答稱，相關承建商須就高噪音拆卸活動使用減音器、減音器、隔音板或隔音屏障。為盡量減少拆卸工程產生塵埃，亦會採取緩解措施，例如經常清洗工程計劃用地及灑水，以及在工程計劃用地內設置車輪清洗設施。政府當局亦會與將受擬議拆卸工程影響的各方，例如南華體育會及保良局(其總部鄰近上述工程計劃用地)保持緊密溝通。

22. 鄭俊宇議員表示他仍未決定是否支持上述建議。他詢問，保良局總部擬議重建項目及上述工程計劃用地的擬議拆卸工程對鄰近地區居民的總體影響為何，以及當局曾否就擬議拆卸工程諮詢相關居民。

23.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表示，擬議拆卸工程會在保良局總部擬議重建項目展開前完成。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補充，當局已於2016年6月就擬議拆卸工程諮詢灣仔區議會。她向委員保證，在進行拆卸工程前及在進行工程期間，政府當局/承建商會與受影響各方保持緊密溝通。

釋放工程計劃用地作發展用途所需的時間

24. 陳志全議員表示支持上述建議。鑒於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及民眾安全服務隊("民安隊")騰出位於上述工程計劃用地的總部已超過10年，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沒有早些計劃進行有關拆卸工程，以釋放有關用地作其他用途。黃碧雲議員及許智峯議員表示仍未決定是否支持上述建議。

黃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在計劃進行有關拆卸工程方面行動緩慢。許議員則關注，政府當局在過去10年未有就有關用地制訂土地用途計劃。

25.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解釋，機電署總部已於2005年遷至九龍灣，而民安隊總部亦於2006年遷往油麻地。其後，曾有多個政策局/部門使用機電署前總部及民安隊前總部的建築物，直至該等建築物在2014年騰空，以待拆卸。審計署署長已在其第62號報告書研究此事，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快上述拆卸工程，以及盡快移交工程計劃用地作發展用途。此外，當局亦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釋放有關用地作發展用途的日期較原定時間延遲了10年的情況。政府當局同意審計署署長的建議。

26. 姚思榮議員詢問，同樣位於工程計劃用地內的郵政體育會及電訊盈科康樂會("兩個康樂會")何時須騰出用地，以及政府當局須否就兩個康樂會的搬遷作出賠償。

27.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表示，政府當局已和兩個康樂會達成協議。兩個康樂會將於2017年6月前騰出在上述用地範圍內的處所。當局無須就有關搬遷向香港郵政及電訊盈科作出賠償。

工程計劃用地日後的用途

28. 陳淑莊議員及許智峯議員察悉上述工程計劃用地會改劃作商業發展和其他用途(包括"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用途)。他們擔心，用地四周道路網絡的交通承載力不能應付上述發展所帶來的額外交通流量。

29. 梁繼昌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改劃用途之前，有否就工程計劃用地日後的用途諮詢公眾；若否，政府當局會否這樣做。

30. 朱凱迪議員表示反對上述建議。他認為，現時賣地予私人發展商的政策引致地價飆升，以及不能滿足社區的發展需要。朱議員認為，除了就工

程計劃用地日後的用途徵詢公眾的意見外，將進行的公眾諮詢亦應包括有關工程計劃用地應否出售作私人發展的問題。

31. 羅冠聰議員表示，他暫時不能支持上述建議。鑒於銅鑼灣有大面積的土地現正用於商業發展，在未先諮詢當區居民的情況下，羅議員看不到為何要把工程計劃用地改劃作相同的用途。羅冠聰議員及朱凱迪議員均要求政府當局在沒有預設立場的情況下，就工程計劃用地日後的用途進行公眾諮詢。

32.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解釋，有關改劃工程計劃用地的的工作仍處於規劃階段，政府當局會利用拆卸上述用地現有上蓋建築物所需的時間，就改劃有關用地的建議諮詢灣仔區議會。

33. 鄭俊宇議員問及若改劃建議遭城規會否決，工程計劃用地日後的用途為何。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回應時表示，由於拆卸工程將有助釋放工程計劃用地，以供日後作任何土地用途，政府當局認為目前是展開擬議拆卸工程的適當時機。

34. 陳志全議員、黃碧雲議員、譚文豪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工程計劃用地日後的土地用途，包括(a)上述用地的擬議最高地積比率；(b)商業用途及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用途用地的最高地積比率是否不同；(c)上述用地分別撥作商業及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發展用途的樓面面積為何；及(d)將會撥作商業(酒店、辦公室等)及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發展(公園、社區會堂等)的用地確實用途為何。

35.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表示，一如2016年《施政報告》所述，上述工程計劃用地將改劃作商業發展用途。為留有彈性，政府當局計劃同時改劃上述工程計劃用地作商業和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用途。發展後的工程計劃用地總樓面面積可高達17萬平方米。然而，分別撥作商業及政府、機

構及社區設施發展用途的樓面面積仍有待決定，而且亦須視乎灣仔區議會的意見及城規會是否同意。

36. 至於工程計劃用地的地積比率，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表示，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F章)，非住用用途(包括商業或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用途)用地的最高地積比率為15。然而，考慮到工程計劃用地附近一帶的交通情況，當局建議上述工程計劃用地的地積比率應約為6.5。

37. 鑒於分別撥作商業及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發展用途的樓面面積仍有待決定，許智峯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未能就工程計劃用地的未來發展定出方向。

3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重申，工程計劃用地的改劃工作正處於規劃階段。政府當局在適當時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工程計劃用地的發展建議。

39. 劉國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善用拆卸工程所需的時間，就工程計劃用地日後的用途諮詢當區居民。

40. 主席表示，屬於自由黨的委員支持上述建議。陳健波議員表示支持上述建議。鑒於香港的辦公室用地短缺，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改劃上述工程計劃用地作商業發展用途。盧偉國議員表示，屬於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委員支持上述建議。盧議員認為，當局應進行上述拆卸工程以騰出地方進行土地發展。

拆卸以外的替代方案

41. 羅冠聰議員質疑，工程計劃用地內的建築物狀況是否破落至必須拆卸；若否，相關建築物可否翻新再用，以及在推展此替代方案上有何困難及所需成本為何。

42.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答稱，工程計劃用地的建築物建於1960年代至1970年代，其狀況正持

續惡化。擬議拆卸工程可有助釋放該用地，以地盡其用。

43. 朱凱迪議員詢問，除拆卸上述工程計劃用地內所有建築物外，政府當局有否為環保而考慮其他方案，例如拆卸較矮的建築物以重建，並保留較高的建築物再用；若否，原因為何。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朱議員要求取得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673/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3月15日送交委員。)

44. 黃碧雲議員認為，若上述工程計劃用地內辦公大樓的狀況為可以接受，政府當局可利用該等建築物設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而不租用中環花園道冠君大廈的辦公室空間以設立上述辦公室。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探討此方案；若否，原因為何。

45.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表示，上述工程計劃用地內的辦公大樓的拆卸工程將於2017年第二季展開。儘管如此，他承諾在會議後以書面回應黃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673/16-17(01)號文件)已在2017年3月15日送交委員。)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46.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屬於自由黨、公民黨、香港經濟民生聯盟及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把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一名委員反對上述建議及另有多名委員(包括屬於民主黨的委員)仍未決定是否支持上述建議。

VI 工務計劃項目第3281RS號——重置駿業街遊樂場設施至康寧道公園及牛頭角食水配水庫

(立法會 CB(1)578/16-17 —— 政府當局就 (05)號文件

3281RS——重置駿業街遊樂場設施至康寧道公園及牛頭角食水配水庫提交的文件)

47.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有關把工務計劃項目第 3281RS 號提升為甲級的建議。該項建議主要為重置受 3450RO 號工程計劃(即改劃駿業街遊樂場為觀塘工業文化公園)影響的駿業街遊樂場的球場(包括一個七人足球場及兩個籃球場)至康寧道公園("該公園")及牛頭角食水配水庫("配水庫");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 億 9,710 萬元。上述項目亦包括重置該公園現有的球場及緩跑徑,以及提供無障礙通道及相關設施等。如撥款獲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 年第四季展開工程計劃,並於 2019 年年中至 2020 年年底期間,分階段完成有關項目。上述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578/16-17(05)號文件)。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 CB(1)626/16-17(02)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3 月 1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48.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使用第三代人造草地

49.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大致上支持上述建議。然而,她關注到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相關的健康問題。她表示,一些化驗結果顯示,在康文署轄下

3 個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發現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可致癌物質)及超出某些標準的有毒重金屬。黃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在興建將重置往該公園的球場時，政府當局會否使用第三代人造草地；若會，當局會使用何種膠填充物料(例如循環再用的膠粒)。

50.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表示，考慮到駿業街遊樂場原本設有的七人足球場為硬地球場，政府當局將會在該公園提供同樣的球場。此外，政府當局計劃使用天然草地興建重置的門球場。

51. 黃碧雲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因應深水埗區議會及當區居民的要求而於興華街西休憩用地提供一個七人人造草地球場。她認為，政府當局應主動諮詢觀塘區議會，以了解該區議會屬意政府當局在該公園提供一個硬地足球場還是一個人造草地足球場。

52.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經與觀塘區議會討論有關建議 3 次，然而當局並沒有接獲有關把硬地足球場改為人造草地球場的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¹補充，觀塘現時有 3 個七人人造草地球場。觀塘區議會認為政府當局適宜在該公園提供硬地足球場。該硬地足球場將開放予公眾免費使用，同時亦留有彈性，可用於舉辦不同活動。

53. 黃碧雲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確定，當局是否再也不會在康文署轄下所有康樂及體育場地使用有毒物質作為填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¹回應時表示，部分海外當局現正全面研究有關使用循環再用的橡膠製造人造草地球場的健康關注事宜。康文署會留意最新的科學知識，以及與國際當局及相關各方密切跟進有關事宜。主席表示，康文署如何監控將用於興建球場草地的物料為層面更廣泛的事宜，不屬於此撥款建議的範圍。

駿業街遊樂場

54. 朱凱迪議員問及駿業街遊樂場與將用於重置球場的該公園之間的距離，以及往返上述兩個地點所需的時間。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表示，儘管該公園距離駿業街遊樂場約 900 米，較接近駿業街遊樂場的觀塘遊樂場(位於觀塘游泳池旁)亦設有足球場。

55. 朱凱迪議員表示支持當局在該公園提供額外的球場，但他認為用於重置球場的用地距離駿業街遊樂場過遠。他又認為，當局本來應保留駿業街遊樂場原有的球場，因為有關球場是在 1980 年代為觀塘的工人興建，是昔日觀塘工業文化的象徵。朱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在推展起動九龍東項目時，採取適當策略以肯定觀塘的歷史及保留"工業文化"的元素。

56.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表示，駿業街遊樂場項目已在批准撥款的過程中經徹底討論，而該遊樂場的建造工程亦已於 2016 年 7 月展開。駿業街遊樂場項目會促進九龍東從工業區轉型為新增的核心商業區，並配合現今在商業區工作人員的需要。

將會在康寧道公園及配水庫提供的設施

57. 陳淑莊議員察悉，當局通常會在配水庫四周興建欄障限制公眾進入，以免食水受到污染。她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會把公共休憩空間設於配水庫，而把休憩區建於配水庫上蓋的設計，又如何能方便年長的居民使用，例如當局會否採取措施把該處凹凸不平的地面鋪平。

58.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會充分利用配水庫上蓋的空間作靜態康樂活動，有關活動不會對配水庫造成破壞或污染當中儲存的食水。擬議項目包括提供無障礙通道及相關設施，包括一座升降機塔、樓梯及一條連接該公園和配水庫的行人天橋。

59. 黃碧雲議員詢問：(a)沿整幅工地的界線設置緩跑徑是否可行；(b)政府當局會否以鋪路物料鋪築配水庫上蓋休憩區的地面；及(c)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指定該公園的某些地方(例如緩跑徑迴旋處旁)為狗公園。

60.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表示，考慮到有關用地的面積有限，沿該公園整幅工地的界線設置緩跑徑並不可行。儘管如此，市民可以利用配水庫上蓋的休憩區緩步跑。雖然政府當局對提供寵物公園持開放態度，應注意的是，觀塘區議會議員對此事意見分歧。因此，政府當局現時沒有計劃在該公園或配水庫上蓋提供一個寵物公園。

61. 黃碧雲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會否在該公園設置避雨亭以滿足晨運人士及遊人的需要。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回應時表示，將會有大約50個合共設有200個座位的避雨亭分散在該公園及配水庫上蓋的不同位置。

其他意見

62. 譚文豪議員表示支持擬議項目。他察悉，當局諮詢觀塘區議會後已改善上述建議，他並對政府當局付出努力擬備上述建議表示讚賞。譚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重置受當局改建駿業街遊樂場所影響的設施。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63.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把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VII 重訂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

(立法會CB(1)578/16-17(06)——政府當局就重訂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提交的文件)

64.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把水務署4個水務署助理署長("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重訂為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滿足運作需要及加強人力規劃。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以電腦投影片闡明擬議重訂職位的理據。有關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578/16-17(06)號文件)。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626/16-17(03)號文件)已於2017年3月1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擬議重訂職位的理據

65. 事務委員會察悉，根據重訂職位的建議，4個將會重訂為政府工程師職位的助理署長職位，會公開讓所有屬於工程師職系的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競逐升任，而一個助理署長職位則只會保留給水務署其他非工程師專業職系人員升任。重訂職位的建議將會配合政府當局於2017年年底合併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和水務署署長轄下兩個工程師職系系別的計劃。姚松炎議員詢問，進行上述合併會帶來甚麼裨益，以及會否引致運作方面的問題。梁國雄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有關重訂上述職位的理據。

66. 水務署副署長答稱，上述兩個系別的工程師職系人員均十分支持此項合併建議，因為他們認為此項建議會有利於其事業發展。政府當局認為，透過集合該兩個系別的工程師職系人員，當局可加強人力策劃及接任管理工作。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行政)補充，在進行有關合併後，所有工程師職系人員會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管理，但他們會被調派至各個不同的政策局/部門，包括水務署及其他工務部門。

67. 黃碧雲議員觀察到，根據重訂職位的建議，負責領導水質科學部的發展科助理署長("助理署長/發展")職位，再也不會透過晉升水質科學部的主管人員(即屬水務化驗師職系的總化驗師(首

長級薪級第1點))填補。反之，總化驗師及屬於機械工程師和電機工程師職系的其他總專業職級人員只能晉升為機械及電機科的助理署長("助理署長/機械及電機")。換言之，根據重訂職位建議，有關總化驗師一旦獲得晉升，便再也不能領導水質科學部。黃議員認為有關的安排並不合理。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修訂其建議，令助理署長/發展的職位可透過晉升一名屬水務化驗師職系的總化驗師填補。

68. 水務署副署長表示，助理署長/發展的工作性質主要與土木工程相關，例如督導有關水務設施項目的規劃研究及制訂"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包括落實上述策略的水務設施項目。事實上，助理署長/發展的職位近年一直透過晉升屬於工程師職系的總工程師為助理署長填補。水質科學部由屬於首長級職系的總化驗師領導，有足夠的專家知識支援水務署在水質範疇方面的工作。政府當局認為，透過晉升一名屬於工程師職系的專業人員填補助理署長/發展一職會更為恰當。

69.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此項重訂職位的建議。他表示，該兩個系別的工程師職系人員歡迎當局的建議。

70. 劉國勳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委員支持此項重訂職位的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確定是否已就此項重訂職位建議諮詢相關專業人員。

71. 水務署副署長證實，政府當局已就重訂職位的建議廣泛諮詢上述兩個系別的工程師職系人員，以及水務署機械工程師、電機工程師和水務化驗師職系的人員。

重訂職位建議的影響

72. 陳淑莊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重訂職位的建議，但她關注到，根據建議改善工程師職系人員的晉升前景，會否令其他專業職系人員的晉升機會受到影響。

73. 水務署副署長解釋，現時水務署12名屬工程師職系的總專業職級人員及3名屬機械工程師、電機工程師及水務化驗師職系的總專業職級人員，均可符合資格晉升至5個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晉升比例為15:5或3:1。根據重訂職位的建議，助理署長/機械及電機的職位只會透過晉升3名屬機械工程師、電機工程師及水務化驗師職系的總專業職級人員填補，從而維持該等總專業職級人員的晉升比例為3:1。

74. 何君堯議員表示，他對重訂職位的建議有所保留。何議員詢問，(a)重訂職位的建議是否旨在確保總工程師晉升為政府工程師的比例會維持在3:1；及(b)倘若水務署的總工程師數目改變，令3:1的晉升比例改變，政府當局須否提交另一項人員編制建議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75. 水務署副署長表示，在上述兩個工程師職系系別合併後，水務署及其他工務部門的政府工程師職位，將可晉升自所有工務部門(包括水務署)屬工程師職系的總工程師。因此，進行合併後，政府工程師職位與屬於工程師職系的總工程師職位的比例，應以合併後的工程師職系的整體政府工程師職位及總工程師職位為基礎。

水務署助理署長的工作量

76. 由於供應及分配(市區)科助理署長("助理署長/市區")與供應及分配(新界)科助理署長("助理署長/新界")負責多項工作，當中包括就實施《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進行監督，而"助理署長/新界"尤其須負責督導有關《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的檢討工作，陳淑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現正進行檢討《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的工作，該兩個助理署長的工作量會否因此而增加。

77. 水務署副署長答稱，助理署長/市區及助理署長/新界分別專責就市區及新界水務設施的運作和維修保養及供水網絡進行監督。此外，助理署長/市區就供水及配水制訂政策及程序，而助理署

長/新界則負責就客戶服務制訂政策及程序。水務署已調配額外的人力資源，以便助理署長/新界應付因為當局就《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提出法例修訂建議所產生的工作量。

其他關注事宜

78. 周浩鼎議員察悉，本港部分偏遠鄉村(例如大嶼山的大浪村)仍未獲供應淨化水。周議員認為有關的情況令人難以接受。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本港未獲供應淨化水的鄉村一覽表，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跟進上述鄉村未獲供應淨化水的事宜，以及訂定向該等鄉村供應淨化水的時間表；若有，相關詳情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79. 水務署副署長解釋，目前本港約99.9%的人口獲供應淨化水。未獲供應淨化水的地方主要是遠離現有政府供水系統的偏遠鄉村。由於該等鄉村人口稀少，伸延供水系統至這些鄉村的人均建設費用將會高昂。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就供應淨化水予這些鄉村進行檢討，並一直就其他更經濟的供水方法進行研究，例如在有需要時提升該等鄉村的原水供應系統。他承諾在會議後提供周議員要求取得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827/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4月18日送交委員。)

80. 譚文豪議員關注到，雨水因水塘滿溢而排放出大海。他批評政府當局推行"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一項旨在於九龍副水塘與下城門水塘之間興建溢流轉運隧道以節約水資源的工程計劃)進度緩慢。譚議員詢問，推行上述重訂職位建議，會否有助推展"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

81. 水務署副署長表示，根據"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渠務署會興建一條連接九龍副水塘和下城門水塘的隧道，以把九龍水塘群的溢流引導至下城門水塘，達到減少排入荔枝角區排水系統的徑流，以及把溢流轉為食水資源的雙重目標。發展局首席

助理秘書長(工務)3承諾向渠務署轉達譚議員就加快實施"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提出的意見。水務署副署長進一步解釋，溢流的情況主要在中至小型水塘出現，因為該等水塘建於數十年前，其容量只能配合當時的用水需求，未足以容納在暴雨期間從相關集水區所收集的雨水。

82. 鑒於上水及粉嶺的用戶現時以食水沖廁，劉國勳議員認為是浪費食水資源。他問及當局向該等地區供應再造水作非飲用用途的最新進度。

83. 水務署副署長答稱，水務署會在2022年起分階段啟用供應再造水予新界東北地區(涵蓋上水及粉嶺)的系統。

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重訂職位的建議

84.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有數名委員對此項建議表示有保留，但沒有委員反對政府當局把此項重訂職位的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VIII 工務計劃項目第751CL號——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立法會 CB(1)578/16-17 —— 政府當局就
(07)號文件 751CL——欣澳
填海的規劃及
工程研究提交
的文件

立法會 CB(1)578/16-17 —— 立法會秘書處
(08)號文件 就擬議在欣澳
填海擬備的文
件(最新背景資
料簡介))

85.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表示，早於2007年，"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已建議發展擬議在欣澳填海所得用地為休閒、娛樂及旅遊樞紐。在當局於2013年就"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有多項意見表示支持當局發展在欣澳填海所得用地作

商業及與旅遊相關用途。此外，在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及政府當局於 2016 年年初就大嶼山發展舉辦的公眾參與活動中，當局發現公眾普遍支持發展東北大嶼(擬議欣澳填海所得用地為其中一部分)作休閒、娛樂及旅遊樞紐的建議。

86.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表示，於第五屆立法會的任期內，政府當局已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把工務計劃項目第 751CL 號提升為甲級的建議。儘管工務小組委員會已於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但該項建議未獲過半數委員支持。於上述會議後，為處理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完成部分技術評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578/16-17(07)號文件)。

87.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有關把工務計劃項目第 751CL 號提升為甲級的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9,980 萬元，以進行有關在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和相關工地勘測工程。上述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578/16-17(07)號文件)。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 CB(1)626/16-17(04)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3 月 1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以填海作為增加土地供應的方法

88. 鑒於本港土地短缺的問題嚴重，副主席、姚思榮議員及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在維港以外填海，以闢拓新土地。副主席表示，與發展目前已有居民或商戶佔用的土地相比，透過填海闢拓新土地是爭議性較小的方案。他及姚議員察悉，根據就中華白海豚進行的監測，欣澳不大可能是中華白海豚出沒的熱點，而中華白海豚甚少或只是偶爾在該地點活動。整體而言，累計性環境影響評估顯示，就主要環境範疇而言，擬議在欣澳填海並不存在無法克服的環境問題。政府當局已處理公眾就擬議填海對海洋生態及漁業造成影響的關注。

89.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所有其他土地供應來源。由於會造成環境方面的影響，當局只應在別無其他方法提供土地的情況下才進行填海。他表示，當局預留一幅 60 公頃的土地作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二期的發展已有多多年，政府當局應首先使用上述土地作擬議的休閒、娛樂及旅遊發展，而非建議在欣澳填海。他詢問推展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二期發展的時間表為何。

90.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表示，政府當局與華特迪士尼公司會繼續保留及探討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二期發展，作為該度假區的長遠發展計劃。政府當局重申，無論已預留的土地最終會否用作擴建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擬議欣澳填海用地均適宜發展作休閒、娛樂及旅遊用途。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將在會議後以書面回應張超雄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政府當局

填海所得土地的擬議用途

91. 田北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欣澳填海用地興建永久賽道及其他康樂、飲食及娛樂設施，以發展新的香港旅遊景點。田議員提到，鄰近的亞洲城市所舉辦的賽車運動盛事十分成功。他表示，舉辦該等賽事將有助吸引更多過夜旅客來港。此外，永久賽道可用於舉辦本地的賽車盛事及進行駕駛訓練活動，以及為本港汽車業的研發工作提供支援。

92. 姚思榮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擬議在欣澳填海所得的用地主要會用作康樂及與旅遊相關的活動。他尤其建議在欣澳發展一個度假區。為支援香港的旅遊業發展，姚議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擬議填海用地設立旅遊學院。

93. 鑒於上述用地鄰近機場而導致的飛機噪音問題，副主席對於在擬議欣澳填海用地發展度假區表示有所保留。他建議可於有關用地設立大型商場。此外，當局應發展由政府管理的海濱長廊讓公眾享用。

94.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及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 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田議員、姚議員及副主席就上述用地的土地用途所提出的建議。當局在擬議規劃及工程研究下制訂詳細土地用途建議時，會充分考慮上述建議。

95. 姚思榮議員 詢問，當局預期擬議填海工程會在何時完成。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 答稱，在擬議規劃及工程研究展開後，有關工程將需時至少 8 至 10 年。

96. 周浩鼎議員 建議，政府當局應探討可否發展一條幹道連接填海所得用地與青龍頭，以提供一條新的車輛通道往大嶼山。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回應時表示，運輸及房屋局計劃就十一號幹線進行可行性研究，該幹線將會經青龍頭連接北大嶼山和元朗。

97. 在下午 5 時 25 分，鑒於仍有 10 名委員就議程項目輪候發言，主席 表示會在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他補充，他已接獲委員提出的兩項議案，該等議案將會在下次會議上處理。

IX 其他事項

9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2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7年4月21日